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梁丞薰
被　　告　蔡裕宏
　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被　　告　賴耀輝
　　王鋐秣即王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蔡裕宏邀同被告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、王鋐秣即王美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 年11月4 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0,000 元，嗣於105 年11月8 日、107 年2 月27日簽立補增借據，約定於108 年2 月4 日到期，本金到期一次給付，利息按月每月4 日付息一次，按年息百分之2.41計付；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7 年11月4 日起

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本金亦已屆到期日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230,000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借據、貸款文件領用單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、貸放資料查詢等為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可採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230,000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2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通